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6-08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的通知，粉冶中心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博云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粉冶中心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66 号研发办公楼 101 二楼 205 号；经营范围：粉末冶金新技术和新工艺、特种金属粉末制备技术、金属粉末挤压成形技术、注射成形技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情况下进行金属粉末、非金属粉末、复合材料、硬质合金及冶金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与销售，提供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服务。

大博云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英；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产业化基地检测中心 3 楼 308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二、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粉冶中心与大博云投资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5,336,091 股，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6.60%，其中：粉冶中心持 72,472,129 股，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38%，是公司控股股东；大博云投资持 52,863,962 股，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22%，是公司第二大股东。

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粉冶中心与大博云投资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

协议书》。粉冶中心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与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到期，且双方暂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决策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大博云投资及其委派的公司董事同意作为粉冶中心的一致行动人，双方就一致行动的相关条件进行了约定。

2、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各方在此承诺，本协议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后的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8 日